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 
9樓

聯絡人：羅馨怡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60131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17000000J10601312720-1.pdf、A17000000J10601312720-2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
106年6月16日以勞動條3字第1060131269號令修正發布，
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臺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保險司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綜合規劃司、勞動部統計處、勞動部秘書處、勞動部人事處、勞動部政風處、勞動部會計處、勞動部資訊處、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秘書處(新聞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17-06-16  
14:01:44  
文  
章